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该单位控股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

- (一) 近三年内无下列不良纪录：
 - (二) 处于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期间；
- (三) 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四) 曾任独立董事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确、客观、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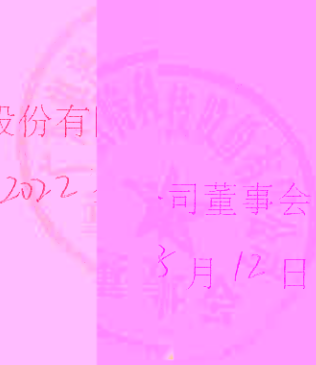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要求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严重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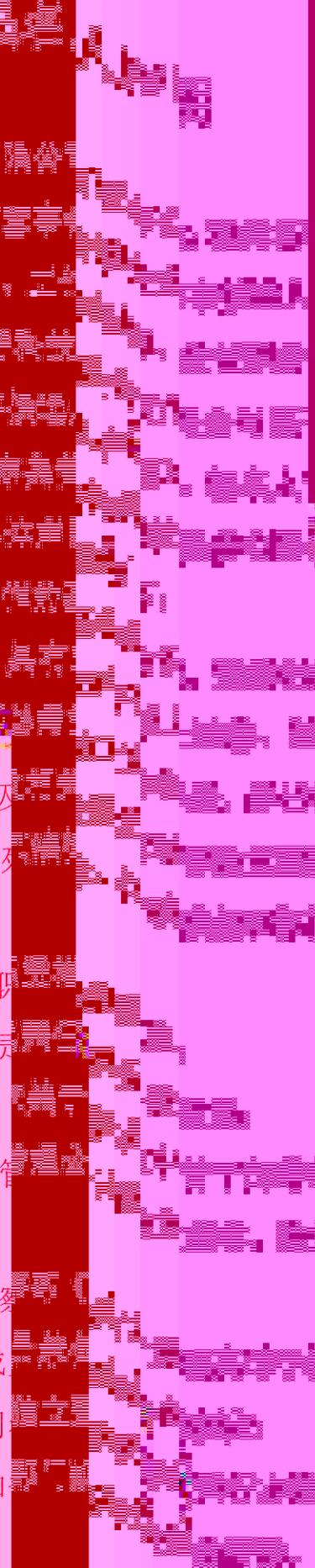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提名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具存在任一政法规管理或公司高

求：（《退（离知》的建设的

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具存在任一政法规管理或公司高求：（《退（离知》的建设的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上述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桂林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女婿的配偶、儿媳的配偶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责任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女婿的配偶、儿媳的配偶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责任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六)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七)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八)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九)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二)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三)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形；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及其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及其直系亲属；

及其直系亲属；

业任职的人员；

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责任人；

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要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不良纪录：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